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亦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末期股息.....	6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6
5 建議紅股發行.....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10
8 責任聲明.....	10
9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一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預期時間表

有關實行建議紅股發行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由五月八日(星期五)至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有關紅股發行)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有關紅股發行)之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確定是否符合資格 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間.....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確定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之股票及支付末期股息.....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載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倘預期時間表其後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若於上述相關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i)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將就相關日期可能延至香港並無懸掛或發出上述信號的其他營業日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10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確定是否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載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漳平木村」	指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執行董事：

吳哲彥先生
吳青山先生
謝清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吳冬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
金重為教授
蘇文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漳平市
富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02室

敬啟者：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v)建議紅股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詳情。

2.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04元)。將派付的股息總額為6,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00,000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且董事會認為，吳青山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第5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即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1,363,000港元(相等於136,300,0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第6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

董事會函件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即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2,726,000港元(相等於272,600,000股股份)；及

(c) 透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於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更新，

以其中最早發生者為準。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紅股發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建議股東參與紅股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136,3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紅股發行將有13,630,000股紅股獲發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之日或之後)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而相關碎股配額(如有)將會匯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紅股不會向於記錄日期持有股份少於100股之股東發行。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發行；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細則以令紅股發行生效。

紅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乃為答謝股東之支持。紅股發行亦將透過股份溢價賬部份撥充資本之方式，讓股東得以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待獲得有關批准後，紅股將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紅股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於遵守香港結算之股票准入要求的情況下，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各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彼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i)紅股股票(該等股票一經發行，不可作廢)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發行及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ii)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開始買賣。

買賣紅股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倘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股東之地址於記錄日期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將就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徵詢國外法律顧問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意見。如考慮國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後，董事認為，基於註冊本通函及／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涉及之時間及費用，不向位於若干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必須或權宜，概不會向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本通函提供予彼等僅供參考。原應發行予相關海外股東之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向相關海外股東作出分派，相關匯款將郵寄予相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海外股東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不會分派，而將撥歸本公司。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紅股發行產生的零碎紅股股份而引致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盡其所能為有意收購零碎紅股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之零碎紅股股份的股東，以每股紅股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零碎紅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項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零碎紅股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無保證將可成功為買賣零碎股份對盤。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參與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附註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表決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rygardenholdings.com>)。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哲彥
謹啓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述如下。

(1) 吳青山先生(「吳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吳青山，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兼生產管理事宜。吳先生有逾24年的木材製品企業的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漳平市紡織器材廠副廠長一職，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漳平市溪南木材綜合加工廠技術員一職。於一九九五年本集團創立後，吳先生一直擔任漳平木村董事兼副總經理。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為吳哲彥先生的姑父，吳冬平先生的妹夫。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27,50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從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吳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3,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18,000元。吳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吳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2) 李港衛先生(「李先生」)**職位、經驗及關係**

李港衛(李先生)，59歲，於執業會計及審核、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業務的發展中擔任領導職務。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倫敦金斯頓大學(前稱為金斯頓理工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頒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商學深造文憑。

李先生現為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51)、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上述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李先生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李先生為Sino Vanadium Inc.(一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VX)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起，李先生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李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68,000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李先生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66,667元。李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李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3) 藍顯賜先生(「藍先生」)

職位、經驗及關係

藍顯賜，50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藍先生在財務、審計及會計範疇有超過26年經驗。藍先生曾為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高級人員。藍先生現為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據董事所知，藍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藍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95,000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藍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藍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藍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4) 一般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下說明函件，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63,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363,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1,363,000港元的股份(相等於136,3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82	0.71
五月	0.74	0.70
六月	0.86	0.72
七月	0.90	0.77
八月	1.08	0.81
九月	1.00	0.81
十月	1.00	0.83
十一月	0.87	0.75
十二月	0.81	0.68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79	0.67
二月	0.78	0.73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0.64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

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吳哲彥先生及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一致行動人士」)於或被視為於412,51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27%。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吳哲彥先生及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持股的權益或視作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63%。按一致行動人士目前的持股量為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小百分比)。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以每股股份0.75港元至0.76港元回購之2,0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茲通告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吳青山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藍顯賜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8. 「動議：待(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及(ii)緊隨紅股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項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為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權益(如有)將匯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
- (d)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早在市場出售，並在扣除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款項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予分派之金額不足100港元，則授權董事保留有關款項，利益歸本公司；及
- (e) 授權董事就紅股發行進行及辦理一切必須及恰當之手續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哲彥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決定有權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為決定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哲彥先生、吳青山先生及謝清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及吳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重為教授、蘇文強教授及藍顯賜先生。